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